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微信送达或书面送达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凤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，是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价值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7日